



**CONSULATE GENERAL OF GREECE
IN GUANGZHOU**

B1) 申请以旅游为目的的签证所需提交证明文件清单

• **机票预订单：**若申请多次入境旅游签证，需提供首次旅行的机票预订单（注意：需为确认的往返机票。）机票应该在签证颁发后出票付款。

• **未成年人 (18 岁以下)：**

– 学生证 + 学校出具的证明信原件，包含如下信息：

1. 完整的学校地址及电话
2. 准假证明
3. 批准人的姓名及职位
4. 复印件一份

– 出生或法定监护关系公证书，并由中国外交部认证；在中国境外办理时由境外相关政府机构办理该公证。

– 未成年人单独旅行或者和单方家长旅行时：

（当未成年人单独旅行时）由双方家长或法定监护人出具的，或者（当未成年人跟随单方家长或监护人旅行时）由不同行的另一方家长或者监护人出具的出行同意书的公证书，并由中国外交部认证；在中国境外办理时由境外相关政府机构办理该公证。

• **户口簿所有页的复印件（无需翻译且只针对中国公民）。**

• **住宿证明，涵盖在申根国家停留的全部期间。**

• **旅行计划 能够清晰展示旅行计划的文件(交通方式预订, 行程单等)**

• **申请人偿付能力证明最近 3 月的银行对账单，无需存款证明**

• **在职人员：**

- 盖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

- 由雇主出具的证明信(英文件，或者中文件附上英文翻译)，需使用公司正式的信头纸并加盖公章，签字，并明确日期及如下信息：

任职公司的地址、电话和传真号码；

任职公司签字人员的姓名和职务； 申请人姓名、职务、收入和工作年限； 准假证明。



- **退休人员**：养老金或其他固定收入证明

- **未就业成年人**：

 - 已婚者：配偶的在职和收入证明 + 婚姻关系公证书（由外交部认证）

 - 如果单身/离异/丧偶：其他固定收入证明

- 适用于申根国，且涵盖全部申根国行程，保险额不低于 3 万欧元的医疗保险

免责声明： 请注意希腊驻广州总领事馆可以在判定个人情况，在审查签证申请时，可要求个人提供以上没有提及的其他补充材料。申请人被通知补充这些材料并不表示其签证就能够确保自动颁发。

